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7-04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华威国际大酒店马德里 8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黄速建独立董事委托王捷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燃煤运输船舶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购置燃煤运输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49\)](#))。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电煤自有运力,保障发电主业的生产,董事会审议: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承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2 和 H2463)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3、同意上述购船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 万元。

4、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总额为人民币 2,508 亿元的付款保函,为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支付第二、三、四期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四年。

5、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出具总额为 3,936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保函,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提供 2,952 万美元的贷款,并向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总额为 984 万美元的付款保函,期限为两年。

6、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的议案》。

公司预计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经董事会审议:

1、同意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人民币 1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资产工作已经完成,华能大厦的房产已过户至本公司,本公司已搬入华能大厦办公,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变更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5,33,35-36,38-41 层”,邮编修改为“518034”变更为“518031”。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2,495,332 元”变更为“2,202,495,332 元”。

3、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1)第五条条款:“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邮编修改为:518034”,变更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5,33,35-36,38-41 层,邮编修改为:518031”。

(2)第六条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2,495,332 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2,495,332 元。”

(3)第九十九条条款:“公司股东总数为 1,202,495,332 股,全部为普通股。”变更为“公司股东总数为 2,202,495,332 股,全部为普通股。”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设立 12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电力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产权法律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后,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为未来资金需求提供重要保障,董事会审议:

1、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签署相关协议;

2、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资产资金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人民币 3.8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用于支付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还款。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政策性贷款用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后,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为未来资金需求提供重要保障,董事会审议:

1、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签署相关协议;

2、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签署相关协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股票简称“深能源 A”变更为“深圳能源”,证券代码 000027 不变。

九、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孚日”)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融资规模 12.86 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孚日增发”,申购代码 072083”。

本次发行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7 年 12 月 20 日。“孚日股份”A 股股票停牌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孚日股份”A 股停牌一小时后正常交易。

2007 年 12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设置除权安排。

二、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参与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 30 万股。超过 3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5,000 万股。机构投资者可以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7-04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燃煤运输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公司电煤自有运力,保障发电主业的生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承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2 和 H2463)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出厂价为人民币 41,800 万元/艘,交船期分别是 2011 年 7 月和 9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出厂价为美元 4,920 万元/艘,交船期分别是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 月。上述购船总投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 万元。

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3、同意上述购船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 万元。

4、同意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人民币 1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

5、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燃煤运输船舶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购置燃煤运输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49\)](#))。

7、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8、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9、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0、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3、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4、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5、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6、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7、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8、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19、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0、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3、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4、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5、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6、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7、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 H2464 和 H2465)下的权利和义务,由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购置 2 艘 7.6 万吨级新造燃煤运输船舶。

28、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承接 IEG LIMITED 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造船合同(船体号